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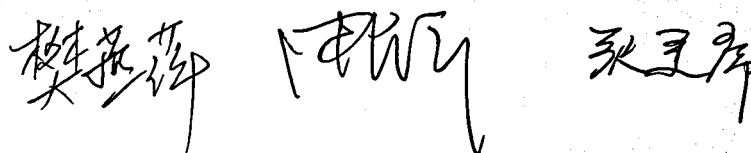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总经理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刘联涛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2、总经理的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合法。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，刘联涛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20年1月6日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总经理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刘联涛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2、总经理的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合法。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，刘联涛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20年1月6日